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贵协会《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1、鉴于发行人未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建议按照M-5-6的要求补充完整。

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管理”补充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修改本章程;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者股东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九)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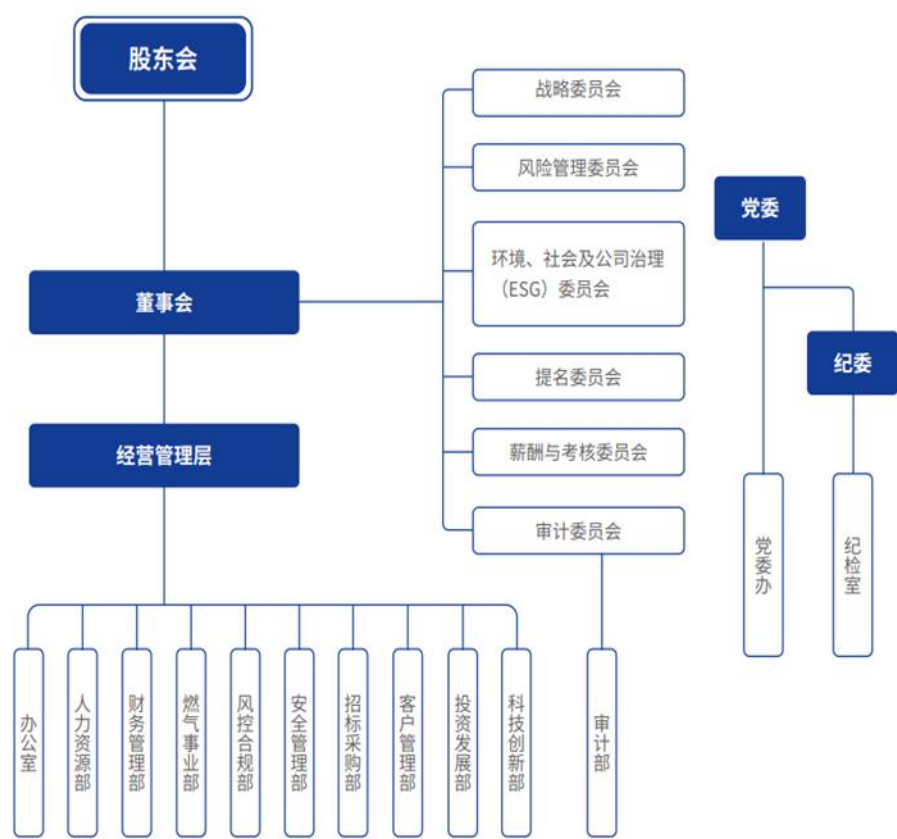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燃气事业部、风控合规部等部门，具体如下：

图表5-19：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表 5-20：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表

名称	职能
办公室	三会工作的规范运作与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证券事务、公司资本运作、ESG 统筹管理、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管理、战略规划管理、经营管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管理、总裁办公会议决策事项管理、行政后勤管理、文秘文印、档案管理、会务管理、物业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组织规划、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职位与发展管理、人事

名称	职能
	管理
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含融资管理)、仓库管理及统计管理、工资总额管理与监督、人力费用预算管理、经营业绩指标的制订和考核、薪酬绩效系统(Ncc)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燃气事业部	国内和国际资源采购的统筹、资源采购策略的制订、经营策划、区域公司天然气资源配置的优化、市场发展方向和策略的统筹、体系内外市场拓展和维护、政府价格机制的协助制订、价格机制的协调实施、终端市场价格的统筹管理，区域公司营销定价方案的督导、大客户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区域公司大客户管理的督导等理、气源质量问题管理
风控合规部	建立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手册的编制，对集团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评价、监督及考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编制，加强风险管理人员梯队建设和培育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公司法律费用预算统筹管理、公司重大诉讼案件统筹管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管理、公司普法培训等
安全管理部	安全风险(泛指生产运行安全与管控、职业健康和环保一体化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费及生产类维修费监督管理、运行类实物资产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管道完整性管理、工程投资、工程技术管理、设施防恐、站网运行管理、运行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体系管理、运行档案管理、计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技术管理、工程竣工资料管理和工程结算管理、协会学会管理、科技论文、业务规划、业务技术发展研究
招标采购部	统筹集团及二级公司、合资公司的工程建设、生产运营、行政办公等招标采购管理工作;接受法人单位委托办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相关工作;审核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集团外直接发包等相关文件;供应商管理
客户管理部	客服管理规范标准与延伸增值服务管理制度的制订、服务体系的监督、客服及销售培训的统筹开展、客户及销售类服务工作的信息建设、工商业客户以及居民用户延伸增值业务的统筹管理、线上商城与线下门店的运营管理、网格点及相关业务的开展等

名称	职能
投资发展部	年度股权投资计划管理、股权管理事项(新设企业、增资扩股、收购股权及股权转让等)的前期筹划、交易架构设计和决策前审核、组织股权投资项目评审、股权投资项目投后管理、股权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中介库管理、产权系统及股权信息统计管理、股东间权责利的管理、投资事项三年“回头看”、根据公司战略,落实执行公司并购计划和任务,开拓并购业务,进行投资分析,提出并落实并购方案,对公司并购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分析,对收购项目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对风险控制提出合理化措施
科技创新部	科技创新工作决策的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的制订及指导实施、科研体系优化与科技项目实施、集团内部研发立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研平台管理、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编制管理、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及能源科技类项目的技术研判、能源科技类股权投资项目的技术支持等
审计部	内部控制、经济审计、项目审计、经营风险管理和工程造价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2、鉴于发行人受限资产未披露抵押/质权人、期限等情况,建议按照M-6-6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六、受限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受限资产未披露抵押/质权人、期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受限中主要为 179.30 万元系维修基金, 6,309.67 万元系票据、保函、信用证、套期等保证金, 1,479.73 万元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708.00 万元系其他。

(二)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图表 6-57: 固定资产抵押/质押、冻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抵押/质押人
固定资产	公司 A	14,781.46	2021.5.21-2031.5.20/2021.8.20-2031.8.19	抵押借款	银行 A
	公司 B	26.89	2024.09.03-案件结案	财产保全	法院 A
总计		14,808.35			

(三)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图表 6-58：无形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抵押/质押人
无形资产	公司 C	87,974.58	2025.8.7-2030.7.21	抵押借款	银行 B
总计		87,974.5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项目贷款但未披露项目情况，建议按照 M-4-1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根据发行人融资计划，发行人已于续发募集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相关用途，并按照 M-4-1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 注册额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注册 30 亿元中期票据，拟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图表 2-1：拟归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待偿还债券余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日/行权日	备注
24 佛燃能源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8/19	5	5	2	3 年	2.16%	2027/8/19	
24 佛燃能源 MTN003	永续票据	2024/11/27	8	8	8	3+N 年	2.44%	2027/11/27	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5 佛燃能源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1/14	5	5	5	3 年	1.97%	2028/1/14	
25 佛燃能源 MTN002	永续票据	2025/7/23	7	7	7	2+N 年	1.98%	2027/7/23	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5 佛燃能源 MTN003	永续票据	2025/11/18	8	8	8	2+N 年	2.01%	2027/11/18	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合计			33	33	30				

(二)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拟使用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用于归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图表 2-3：拟归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品种	起息日期	发行金额	待偿还债券余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到期日/行权日	备注
24 佛燃能源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8/19	5	5	2	3 年	2.16%	2027/8/19	
合计			5	5	2				

4、鉴于募集说明书存在部分格式错误，如203页表格无单位等，建议进一步核实修改。

回复：

发行人已审核并修正募集说明书相关格式错误，并补充表格单位。

二、其他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建议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

回复：

已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详见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
之盖章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
之盖章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码：2026年0B49G月R 24 日



扫一扫
验证文件